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发现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张间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家地先生、刘国海先生、芦建根先生、郑钰栋先生、胡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卫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日期: 2020年9月28日